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金田铜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85,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2,326,72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 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55,524,552.3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13,741,870.9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41,782,681.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956,278.6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8 年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150.90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75,374,905.66	44,197.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169,980.95	活期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3,561,891.9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	3,180,057.88	活期
合 计		1,524,074,905.66	6,956,278.6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524,5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 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501,653,039.86	501,653,039.86	-107,076,960.14	82.4	陆续转固阶段	24,805,248.0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54,073,272.01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 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721,581.17	156,721,581.17	-33,248,418.83	82.5	2019 年 10 月	7,006,978.16	否	否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 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43,076,659.35	543,076,659.35	-106,923,340.65	83.6	陆续转固阶段	-27,976,962.77	否	否
合计	—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502,773,272.01	1,255,524,552.39	1,255,524,552.39	-247,248,719.62	—	—	3,835,263.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置换 613,741,870.9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43,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2,38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937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43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金田铜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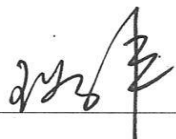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金田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为丰



彭波

